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芝	董事	因工作安排冲突	龙其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列萍	王伟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电话	0851-86298482	0851-86298482
电子信箱	ylp@xtyyoa.com	xtyydsh@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中成药生产行业,拥有通过GMP认证的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凝胶剂、片剂、糖浆剂、酒剂、露剂等八个剂型生产线及中药饮片A线、B线两条饮片生产线。主要从事妇保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药品生产批件50余个,我家品种13个,主导产品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均为国内独家品种;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建立了阶梯式的研发项目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一直致力于应用现代科技理念与成果,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研究和开发“说得清、道得明”的现代中药。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694,259,400.60	681,714,129.26	1.84%	633,186,1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75,496.22	66,116,844.06	7.35%	57,069,4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70,611.08	62,973,693.63	-6.20%	55,149,5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2,579.48	62,060,035.55	-23.31%	61,343,77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1	0.6303	-3.84%	1.1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61	0.6303	-3.84%	1.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3.98%	-3.07%	21.9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984,313,099.51	856,403,946.15	14.94%	549,538,19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718,793.62	622,105,344.44	5.89%	279,206,513.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411,465.16	163,811,132.18	201,781,886.88	172,254,9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5,823.30	15,756,630.50	32,126,642.90	5,966,3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90,823.30	12,339,041.57	31,649,124.89	-1,808,3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814.45	6,845,281.41	36,746,112.42	2,659,371.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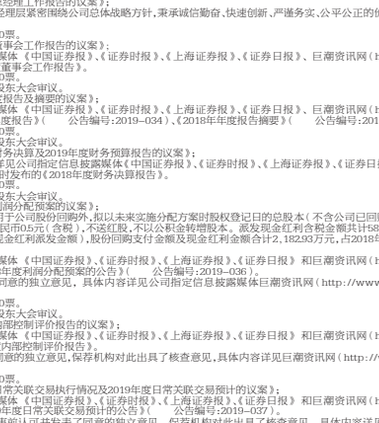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颁布和实施,“两票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中药和中医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省级医保目录调整、药品招标的力度加大,三明模式的全国推行,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坚持致力于应用现代科技理念与成果,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研究和开发“说得清、道得明”的现代中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425.94万元,同比增长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7.55万元,同比增长7.3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风险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本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并对比较期间的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仅为报表项目间的合并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将报告期内新设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正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和新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芝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龙其武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总体战略方针,秉承诚信勤奋、快速创新、严谨务实、公平公正的价值观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体现了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贵阳巨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及水电费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潘光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回避公司在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4月5日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潘光明先生、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75,496.22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459,943.77元,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63,515,552.45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18,891,404.20元;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599,437.74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459,943.77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67,139,493.97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13,302,042.9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2018年11月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支付的总金额1,597.45万元可视同为公司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将纳入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除2018年支付1,597.45万元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外,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含税金额共计585.48万元(实际应扣除届时公司已回购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派发金额),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及现金红利金额合计2,182.93万元,占2018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2.51%。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和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贵阳巨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功物业”)发生水费、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结合2018年度公司与巨功物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预计2019年度该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0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重庆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文意先生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潘光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潘光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功物业	水/电/物业费	市场定价	30	24
	小计			30	24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illegibl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巨功物业介绍

名称:贵阳巨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刚一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114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场地、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巨功物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间接控制,公司与巨功物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巨功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董事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均在贵阳巨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巨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功物业95%的股份)中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的妻弟。因此,董事长董大伦先生、董事王金华先生、董事王文意先生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监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交易等对待,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巨功物业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及水电物业服务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重庆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24万元,预计金额为30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31.43%。经核查,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日常水电物业费用开支的节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巨功物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经营性业务,为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贵阳巨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及水电费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重庆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文意先生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潘光明先生进行了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潘祖余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体现了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贵阳巨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及水电费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潘光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回避公司在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4月5日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潘光明先生、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股,募集资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02.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32.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40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17,020,200.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327,900.00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75,000,000.00
利息收入	238,317.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78,501.71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9,367,321.45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029,815.8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9,742,30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696.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66,984.86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66,984.86